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东 JHL INFINITE LLC 部分 股份收益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09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通知。（截至2016年09月22日，公司总股数1,042,931,810股，刘肇怀先生实际控制英飞拓633,77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77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12,542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97%、通过JHL INFINITE LLC间接控制321,23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0.80%，刘肇怀先生为JHL INFINITE LLC 唯一股东）。

刘肇怀先生于2016年09月23日将JHL INFINITE LLC的20.00%股份收益权转让给JZHKC LIU家族信托（#E）（信托受托人Robert S. Liu，信托被指受托人Commonwealth Trust Company，刘肇怀与Commonwealth Trust Company无关联关系），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，该信托通过此次转让所获得的JHL INFINITE LLC的20.00%股份收益权不享有JHL INFINITE LLC投票权；目前刘肇怀先生的后裔是他的子女Anna Liu、Robert S. Liu及Tina Liu。

在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前，刘肇怀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且拥有JHL INFINITE LLC 65.88%股份收益权和JHL INFINITE LLC 100%的投票权；上述股份收益权转让完成后，刘肇怀先生仍为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，持有JHL INFINITE LLC 45.88%股份收益权和拥有JHL INFINITE LLC 100%的投票权，且刘肇怀先生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14.12%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受托人和部分受益人，与持有JHL INFINITE LLC 40%股份收益权的一个信托的部分受托人和全部受益人，均为一致行动人，上述JHL INFINITE LLC股份

收益权的转让不会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JHL INFINITE LLC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，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住所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, 1209 ORANGE STREET, WILMINGTON, DE 19801, U.S.A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，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，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24日